

7. 設置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 各種親職請假規定

1. 安胎休養
2. 陪產假
3. 產假
4. 育嬰留職停薪（0-未滿 3 歲）
5. 家庭照顧假

(三) 其他

1. 成立全人照護為核心孕產婦關懷中心
2. 實施彈性工時
3.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協助企業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

為讓國人在老年階段，仍能享有健康、安全、活力、尊嚴和自主的生活，以及終身學習之友善環境，人口政策白皮書高齡化部分對策及其目標分述如下：

- 一、「強化家庭與社區照顧及健康體系」：強化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建構完備長期照顧體系；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 二、「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與促進人力資源再運用」：建構完善的老年所得支持體系，保障國民老年經濟安全；協助高齡者就業與人力資源再運用。
- 三、「提供高齡者友善之交通運輸與住宅環境」：提供完善的高齡者運輸環境，促進高齡人口社會參與；維護高齡者尊嚴與自立的生活環境，滿足高齡者的居住安排與居住型態。
- 四、「推動高齡者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建構優質友善的高齡者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環境；建立運動休閒相關專業人員培訓機制，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 五、「完善高齡教育系統」：提供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滿足再教育、學習之需求；建構無年齡歧視的跨世代融合社會。

(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臍帶血之應用及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47）

黃委員就臍帶血之應用及限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內臍帶血保存業者以廣告等誇大臍帶血功能及未來應用等情事，本部依消費者保護法於 100 年 9 月 8 日公告訂頒「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據以規範業者及保護消費者。若引用尚在科學研究階段之細胞增生/分化技術之情形，經查證廣告內容確實有誇大不實者，將以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民眾若對於臍帶血業務員之推銷內容或說詞有疑慮時，應要求該業務員提供所言之書面資料或留下錄音檔，檢具相關資料向各地衛生局提出檢舉

，衛生局依事證查明處辦。

- 二、由於臍帶血之未來應用具高度不確定性，為避免業者誇大其詞等情況發生，本部於「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二點，強制要求臍帶血保存業者於契約明定「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廣告保證，保存之臍帶血在現在或未來可以治療任何遺傳性、血液及其他疾病或不可預期之醫療效用。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性，對於產婦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等提醒條款；同時，要求業者須在契約中應充分告知消費者之事項，包括臍帶血未來醫療運用上的不確定性、保存風險等，並由消費者簽章確認業者已善盡上揭告知義務。本部依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 101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告臍帶血定型化契約範本，以供遵循。當（101）年 7 月至 8 月隨即配合行政院消保處，聯合地方衛生局及消保官，針對臍帶血保存業者，進行查核，該次聯合查核缺失項目，皆已改善完竣，未來仍持續性查核，以落實監督機制。
- 三、有關臍帶血醫療應用方面，除本部已公告有關造血、骨髓系統及先天性疾病等 22 項適應症外，其他細胞治療均屬於人體試驗範疇，本部曾受理以臍帶血細胞治療腦中風及脊髓損傷之試驗案例。由於臍帶血移植率低及未來應用具高度不確定性，將輔導臍帶血保存業者應誠實完整告知民眾臍帶血醫療應用之現況及其限制，並持續管理監督。
- 四、今（102）年，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加強宣導消費者正確臍帶血保存等資訊，特別製作以儲存臍帶血風險、保障消費者權益、訂定合理化收費比例及賠償責任等為主題之宣導海報、單張，透過地方衛生局，深入地方醫療院所、婦產科診所等進行衛教，並配合例行健康推廣活動、積極參與廣播節目、生技醫療展覽等方式加強宣導，目前已辦理完成 7 場宣導活動，未來仍持續加強並擴大辦理宣導活動。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15）

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軍事機關採購為政府採購及施政之一環，國防部均能配合政府擴大國內軍需工業及扶植民間工業之政策，凡國內已能產製或供應，或無法確定國內有無能力產製或供應者，均需優先向國內廠商辦理採購及嚴採禁用大陸地區產品之原則。
- 二、國防部所屬單位編訂採購計畫，均依個案特性研訂適當之驗收方式，除視個案情形要求廠商出具製造、產地、進口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可訂有「履約督導」機制，以作為軍品獲得來源之查核機制。
- 三、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對產品來源之查證作業，則係依財政部訂頒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產品原產地認定之作業。
- 四、國防部將持續督飭所屬，落實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及禁用大陸地區產品之政策，並透過合約管